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8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徐威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高楓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王邦安律師
賴英姿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9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Ａ０２、Ａ０３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晚間，在臺中市北區中清路由陳○○（姓名、年籍詳卷，下稱Ａ男）經營之酒吧，結識在該處兼職之AB000-A109516（00年0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無證據證明Ａ０２、Ａ０３明知或可得而知甲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雙方暢談愉快，Ａ０２、Ａ０３乃與甲女相約再前往他處唱歌，後改約至Ａ０２位在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號7樓住處飲酒、聊天。甲女依約搭乘計程車於109年10月27日2時40分許抵達上址樓下，Ａ０２、Ａ０３即引導甲女共乘電梯上樓，並在Ａ０２住處飲酒、聊天、把玩撲克牌後，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２將甲女強拉進入臥室，Ａ０３尾隨進入，共同將甲女壓制在床上，違反甲女之意願，接續將其等陰莖

放入甲女之口腔，及以其等陰莖插入甲女之陰道插動數次，共同對甲女強制性交得逞，並致甲女受有額頭紅腫、左頸紅腫、右頸多處紅腫等傷害。嗣甲女向Ａ０２、Ａ０３表示已約友人至該處樓下，Ａ０３始於同日4時49分許陪同甲女搭乘電梯下樓，由與甲女同住之友人林○○（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男）騎乘機車搭載甲女離去。甲女向乙男表示其遭性侵害，乙男即偕同甲女之友人鄧○○（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丁男）帶甲女至警局報警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甲女及甲女之母AB000-A109516A（下稱丙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一、程序及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下稱被告Ａ０２、Ａ０３）被訴刑法第222條之強制性交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案判決屬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甲女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關於甲女、丙女僅記載其代號，並就甲女案發時工作場所名稱及證人乙男、丁男、Ａ男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均予隱匿，合先敘明。

㈡證據能力之說明：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於原審爭執證人即告訴人甲女、證人乙男、丙女、證人Ａ男及陳00於警詢時之供述為傳聞證據等語（見原審卷一第62、73、82頁），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亦爭執證人Ａ男及陳00於警詢時之供述，均屬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言詞陳述，而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3頁），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屬無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不得作為認定事實所憑之依據，惟仍得以之作為爭執供述證據證明力之彈劾證據。本判決後述引用告訴人於警詢時之供述，並非以該無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作為認定待證事實存否之依據，而係以該審判外陳述作為彈劾證據，並與具有證據能力之其他證述而為取捨判斷，特予說明。

2.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及其等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3.本案其餘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且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是後述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坦承於上揭時、地，在Ａ男經營之

酒吧結識在該處兼職之告訴人，及與告訴人相約前往他處唱歌，後改約至被告Ａ０２住處飲酒、聊天，暨被告Ａ０２、Ａ０３與告訴人為性器、口腔與性器接合等性行為之事實不諱，惟均矢口否認有何共同強制性交犯行。被告Ａ０２辯稱：在住處飲酒時，有聊到發生性行為，甲女說她已經很久沒做這種事情了，覺得伊與Ａ０３都長得不錯，好像可以試試看，因而與告訴人合意性交云云；被告Ａ０３辯稱：3個人在聊甲女有無男朋友、甲女感情狀況等，甲女說她是雙性戀，男生女生都可以，也說伊與Ａ０２兩個長得還不錯，很久沒有發生這件事情，不然可以嘗試看看云云。然查：

㈠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於109年10月26日晚間，在Ａ男經營之酒吧結識在該處兼職之告訴人，及與告訴人相約前往他處唱歌，後改約至被告Ａ０２住處飲酒、聊天，暨被告Ａ０２、Ａ０３與告訴人為性器、口腔與性器接合等性行為之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0年度偵字第1854號卷《下稱偵卷》卷第34至39、42至46、191至196頁；原審卷二第249至250頁；本院卷第252頁），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時證述情節（見109年度他字第8844號卷《下稱他卷》第50至55頁；偵卷第154至157頁）及證人乙男於偵訊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77至180頁），並有⑴被告Ａ０２、Ａ０３與甲女於案發前搭乘電梯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相片（見不公開卷第121、127頁）、被告Ａ０３與甲女於案發後搭乘電梯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相片（見不公開卷第123至125、128至129頁）；⑵案發大樓照片（見他卷第27頁）、甲女手繪案發地民宅平面圖及房間平面圖（見他卷第29、31頁）、甲女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他卷第37至40頁）；⑶甲女與乙男於案發當日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不公開卷第131頁）。此外，甲女案發後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驗傷，經採取檢體送檢驗結果，於甲女內褲褲底內層、陰道深部採得之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被告Ａ０２之型別相符；於

甲女胸罩右罩杯內層處（相對乳頭位置）採得之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被告Ａ０３之型別相符等節，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2月4日刑生字第110000號1904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13至116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2月1日刑生字第1098015970號鑑定書在卷（見不公開卷第37至40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於上揭時、地，確有共同將告訴人壓制在床上，違反告訴人之意願，接續將其等陰莖放入告訴人之口腔內，及以其等陰莖插入告訴人之陰道插動數次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述甚詳，茲分述如下：

1.告訴人先於109年12月1日偵訊時結證稱：該處是Ａ０２住宅，抵達後先玩撲克牌，輸了要喝啤酒，伊就與被告Ａ０２、Ａ０３玩牌、飲酒，被告Ａ０２、Ａ０３灌完伊酒後，被告Ａ０２就拉伊進房間，將伊壓制在床上，伊背部朝上，Ａ０３過來脫伊之衣服，伊穿白色上衣及黑色點點裙子，因伊有飲酒，且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是男生，伊無法抵抗，衣物全遭脫去。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強制要伊口交、強塞性器到伊口中，伊有飲酒沒力氣抵抗，當時伊趴著，Ａ０２、Ａ０３輪流以性器塞伊嘴巴及自後方塞進伊之陰道，次數不記得了。伊有說伊不希望這樣，身體因喝酒不太能反抗，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有壓伊手，後來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將伊轉至正面，掐住伊脖子，正面時性器官也有插入，被告Ａ０２、Ａ０３都沒戴保險套。後來伊找機會出來接室友電話，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才讓伊離開，伊確定沒同意發生性行為，頭部及頸部紅腫是伊遭性侵造成等語（見他卷第50至53頁；偵卷第155至157頁），及於112年3月28日原審審理時證稱：當時被告其中一個脫伊的衣服，伊全身衣服連內衣、內褲都脫掉，…被告Ａ０２、Ａ０３都有將生殖器插入伊之陰道。伊有拒絕、有抵抗，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將伊強壓在床上，有要求對他們口交，有一個人在對伊插入生殖器時，另一個人要求口交，同時進行，性交的姿勢應該是伊趴著，被

告等從背後以性器官插入…。伊不記得是用什麼樣方式去拒絕他們，伊應該是有想抵抗，但是因為時間過得很久，伊不確定到底當下是口頭說的還是身體去抵抗。…完事後當下伊就是想要離開，所以趕快連絡朋友，然後就穿衣服就走了等語甚詳（見原審卷一第244至251、267至268、278至279、282頁）。綜觀告訴人於偵訊及原審審理之證述，就其在被告Ａ０２住處先玩遊戲、飲酒，遭壓制在床、脫去衣物，遭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以性器口交及插入陰道，其有表示拒絕、有抵抗等情大致前後一致，時序及經過並無矛盾及重大瑕疵可指，堪可採信。

2.至於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伊不記得是用什麼樣方式去拒絕他們，伊應該是有想抵抗，但是因為時間過得很久，不確定到底當下是口頭說的，還是身體去抵抗等語，固就其係以何種方式拒絕、抵抗等節不復記憶。惟按性侵案件之被害人於遭性侵害之際，身心均受強大傷害，加以受到性侵害後所引起之反應，諸如對安全之顧慮、再度受害之恐懼、情緒低潮、焦慮、因恐旁人得知而產生之靦腆情緒，以及對性產生之反感等因素交錯下，本難期待其於事後司法程序之歷次證述中，得以分毫不差地拼湊案發過程之全貌，且其為避免再次受傷而不願回想其過去之被害經驗，故其就上開細節之記憶已因時間之經過而逐漸淡忘，致發生前後所述不盡一致之情形，不違事理，尚不能以其上述細節前後陳述不一，遽認其證述不實。查，本案案發日為109年10月27日，告訴人係於112年3月28日原審審理審理時為前揭證述，離案發時已有2年5月餘，或因日久記憶模糊，就部分案發細節證述略有出入，實屬情理之常，自難苛求其於事後能就所有事物正確仔細描述無訛。是甲女於原審審理時所述，縱有些微記憶不完全之情形，仍不影響其證詞之憑信性。

3.辯護意旨另以：依性侵害案件減述作業報告書所載，告訴人於警方到場後說詞不斷反覆，後續始說出被性侵經過，且於警詢之證述，與其後偵審期間之證述或證據呈現有諸多差異

等語（見本院卷第91、92頁），並聲請勘驗告訴人於警詢時之錄影檔案（見本院卷第92頁）。本院依辯護人聲請勘驗告訴人於109年10月27日警詢時之錄影光碟檔案，並製有勘驗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208至211頁），告訴人於該次警詢時，固就有無服用精神科藥物（先供稱：身心狀況有在服用精神科藥物等語，後改稱：我已經停藥3、4個月等語）、被告Ａ０２何時將告訴人拉進房間（先供稱：要去上廁所的時候等語；後改稱：上完廁所出來之後等語；再改稱：上廁所前等語）等節陳述略有不一。然告訴人前開不一致之處，均屬枝節性問題，縱告訴人此部分指訴略有微瑕，仍無礙於前揭犯罪事實之成立，併此說明。

㈢按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指述，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惟茲所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被害人指述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指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害人之指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是所謂補強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次按證人陳述之證言中，關於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部分，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但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據）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者，其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連性，則為適格之補強證據。本案除告訴人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外，有下列具關連性之補強證據可佐，茲分述如下：

1.告訴人於109年10月27日4時49分，與被告Ａ０３搭乘被告Ａ０２住處電梯下樓，再由其友人乙男騎乘機車載離該處後，

旋於同日9時50分許，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報案等情，有電梯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相片及臺中市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記錄表在卷（見不公開卷第129、19至22頁），可知告訴人於當日4時49分許離開該處後，至遲於當日9時50分前即已向警方報案、尋求協助，進而製作筆錄、提出告訴；倘若告訴人係合意與被告Ａ０２、Ａ０３為性交行為，自無可能於離去被告Ａ０２住處後不久，即向警方報案指訴上情，而未有何遲延、觀望情事，堪可佐證告訴人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稱其遭被告Ａ０２、Ａ０３為強制性交犯行，應非虛妄。再參以告訴人於當日9時50分報案後，於當日13時0分許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接受醫師驗傷診斷，發現告訴人有「額頭紅腫、左頸紅腫、右頸多處紅腫、左前臂紅腫和陳舊割傷、雙側大腿割傷疤痕、外陰部無明顯外傷、處女膜陳舊撕裂傷」等傷害，亦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在卷（見不公開卷第31至35頁），且告訴人就何傷勢係遭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強制性交所致部分，於偵訊時證稱：「（…哪些傷是妳自己造成，哪些是被告性侵妳的時候造成的？）額頭及頸部是我被被告性侵害造成的，左前臂紅腫及割傷是我當天回到家之後自己造成，因為我當時沒有辦法接受被性侵害的事實，想要自殺造成的，…大腿割傷是我之前自己造成的」等語甚詳（見他卷第頁，偵卷第157頁），足認告訴人遭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強制性交後，確受有「額頭紅腫、左頸紅腫、右頸多處紅腫」等傷害，此等傷害與告訴人證述其遭壓制在床、背部朝上之姿勢而遭生殖器插入及之後身體遭轉至正面，脖子遭掐住等情，於論理上所得造成之傷勢相符，自得作為本案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至於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上所載「左前臂紅腫和陳舊割傷、雙側大腿割傷疤痕」等傷害，均係告訴人自殘所致，而非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前揭強制性交犯行所造成。另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我左邊手腕也有紅腫是被告造成的，驗傷單上沒有寫

清楚」等語（見偵卷第157頁）；證人乙男於偵訊時證稱：接到甲女後，手腕那邊看來有勒痕等語（見偵卷第180頁），及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甲女換成醫院的衣服時，我們也能看到她手腕上的紅腫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39頁），固均證稱告訴人尚有手腕紅腫之傷害，惟告訴人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師驗傷診斷，既未記載「手腕紅腫」，自無從僅以告訴人及證人乙男前揭證述，即認告訴人除「額頭紅腫、左頸紅腫、右頸多處紅腫」外，尚受有「手腕紅腫」之傷害，併此說明。

2.又⑴證人乙男於偵訊時證稱：伊載甲女回家途中，甲女…就在路邊情緒崩潰、暴哭，回家後伊安撫甲女情緒，甲女有自殘行為，甲女想洗澡、想逃避這件事，覺得自己很髒，伊勸說要去醫院，勸了一早上，就帶甲女去醫院就診報警驗傷等語（見偵卷第178至180頁），及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那時伊與甲女說好會親自接送她回家，然後甲女在回家的路途上…原本甲女都不講話，到最後面才講出來，然後在路邊哭。甲女一開始是很崩潰的，不想要去，是我們勸甲女到早上才去驗傷。甲女一開始是不想讓家人知道，也不想去醫院，伊與室友一起說這個要去驗傷，說到早上，甲女才願意配合去急診跟報案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36至340頁）；⑵證人丁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伊在睡覺突然被甲女及乙男叫起來說有出事，…當下甲女有點在發抖，就是發抖、哭泣，無法很好的講出事情經過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4至15、17至18、20頁）；⑶證人乙女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那時候是晚上在睡覺然後甲女打電話來，接到電話聽到甲女大哭說在醫院，…我們趕快趕去醫院找甲女，就問身上有怎麼樣或現在怎麼樣，那時沒有說，只是就一直在哭，精神很糟糕，只要問那些甲女就會發脾氣，就很激動，所以伊只能就不講話，只有讓甲女冷靜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88至291、293至294頁）。依此，證人乙男當日4時49分許，騎乘機車至被告Ａ０２住處將告訴人載離時，告訴人在路邊即有「情緒崩潰、爆哭」；

證人丁男於睡夢中遭證人乙男及告訴人喚醒後，亦見告訴人有「發抖、哭泣」之情緒反應；證人乙女當日接獲告訴人來電時，告訴人已「大哭」，並於前往醫院探視告訴人時，見告訴人仍有哭泣、發脾氣及激動等反應。證人乙男、丁男及乙女前揭證述，均係其等親身見聞告訴人案發後之情緒反應及精神狀況之事實，並非轉述或聽聞告訴人之陳述，且非與告訴人陳述具有同一性或重複性之累積證據，具有補強證據之適格性，亦足以補強告訴人指述遭強制性交之憑信性。

3.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係指暴露在極度創傷性之壓力源後所產生之特徵性症狀，在對性侵害被害人進行臨床治療過程中，研究者漸次描繪出性侵害被害人所特有之樣貌輪廓，稱之為「性侵害創傷症候群」，即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觀察結果。而精神科醫師針對被害人是否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於鑑定或治療過程中就有無產生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反應或身心狀況，提出專業意見或陳述見聞事項，以說明被害人事件後的狀態，既與鑑定證人無殊，為與被害人陳述不具同一性之獨立法定證據方法，自得供為審視判斷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⑴原審囑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鑑定告訴人是否於案發後產生急性壓力症候群（ASD）、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及是否因本案所致等節，經該院參酌告訴人過去生活史及疾病史，對告訴人為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心理測驗後，鑑定結論認：「本院推估被害人甲女於其所主訴遭本案之被告性侵案件發生有產生急性壓力症候群（ASD），亦產生創傷性壓力症候群相關之症狀，且與本案相關」等情，有該院113年1月25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89至93頁）。再佐以鑑定證人廖俊惠醫師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妳如何確定依照你們鑑定結果診斷出被害人有PTSD是因為本案的性侵事件所引起，而不是因為其他的創傷經歷所引起的？）就我們所獲取的訊息，她過去所獲取最大的創傷就

是本案，且是在本案後才新增的一些症狀，會覺得這樣好像有點因果關係，所以會推測是案件造成的」、「（…妳認為甲女對於她自己所受到傷害的反應有無誇大陳述？）跟她會談的過程或從她的表達，甚至於她其實在測驗中的語文能力，簡單來說從整體的評估過程中我的判定覺得她應該不是誇大，甚至於她自我辯護的能力相對比較薄弱，因為她的IQ偏低，以一個功能來說就是與一般人比起來相對比較不好，我當下鑑定過程中沒有誇大的感覺，量表也是在她理解的狀態下去寫的，她的陳述我們也沒有聽到一些浮誇的言詞，因為有些言詞是她會不會不舒服、有無致傷等，當然若說有無可能她忘記哪些事情、說哪些事情，那一樣也是在她有無陳述事實與否，那我就不知道，但我覺得要誇大也要能力夠好」、「（在妳的鑑定報告第三頁中，個案填寫妳說沒有明顯的做態，也可以認定妳認為受測人沒有做假？）對，至少我們跟她互動的過程及她所填寫的不是蓄意做假」等語甚詳（見原審卷二第232、233、238頁），堪認告訴人於案發後有前揭情緒反應，並由證人乙男、丁男及乙女所親眼目睹，案發後亦因本案而產生急性壓力症候群（ASD）、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等症狀，此與一般遭受性侵害之人情緒反應、身心狀況相符，此症狀與本件性侵害事件確具有緊密之關連性，足以為告訴人指述之補強證據。

⑵至於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傳喚證人Ａ０１，經證人Ａ０１於本院證稱：伊在中區經營餐酒館，有酒吧公關替客人服務。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在我店裡遇過2次告訴人，第1次是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來店裡消費遇到告訴人，但不是一起來的，當天消費完兩邊就都走了，告訴人在店內的狀況應該算蠻正常的，有喝酒。第2次兩邊都沒有來消費，是因為伊與告訴人認識，算是朋友的朋友，店裡比較缺員工，所以看到合適的人就會問有沒有要來上班，伊約告訴人來談工作的事情，後來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有來，沒有來消費，算是比較早來，店裡沒有其他客人，然後他們有說他們要去談一些事

情，私底下有事情要聊，就沒有去關心他們聊什麼，後面聊一下他們也就各自離開等語（見本院卷第259至261頁），辯護人循此為被告Ａ０２、Ａ０３辯護意旨稱：告訴人案發後確曾前往證人Ａ０１經營之酒吧玩樂，並詢問是否有工作機會，更曾與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商談，倘若告訴人確遭被告Ａ０２、Ａ０３而受有心理創傷，為何仍前往性質相同之酒吧玩樂及詢問工作機會，並與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商談，足見告訴人並未因本案產生急性壓力症候群（ASD）、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等症狀，該鑑定報告及告訴人案發後之情緒反應，均不足以作為告訴人之補強證據云云（見本院卷第97、275頁）。然鑑定證人廖俊惠醫師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依照鑑定報告認為甲女到目前為止還有PTSD，還是曾經有過？PTSD是否有復原的可能？）我會覺得她有改善，因為她至少從不敢出門，到我們鑑定當下已經試著去工作了，她已經有出門，據她所陳述在朋友協助下，她有開始在做一些工作，若從完全不敢出門到可以出門，我相信是有改善」等語甚詳（見原審卷二第230頁），是依鑑定證人廖俊惠醫師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告訴人因友人協助而改善急性壓力症候群（ASD）、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等症狀，未因本案案發後即與世隔絕或不願與人接觸；況告訴人係在Ａ男經營之酒吧兼職時結識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可見酒吧或餐酒館本屬告訴人日常接觸之環境，對告訴人而言，非屬特殊處所，則告訴人於症狀改善，前往證人Ａ０１經營之餐酒館消費、飲酒，並未與常情有違。至於告訴人在證人Ａ０１經營之餐酒館內，第2次遇見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之原因，乃證人Ａ０１店內經常缺少擔任服務人員之酒吧公關，因而詢問告訴人有無意願至店內工作，並約告訴人於營業前至店內商談之事實，亦據證人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為我們比較缺員工，所以我們有看到合適的人就會問有沒有要來上班，因為那個女生並沒有給我具體的答案，所以我們後面有再約說不然再聊聊」、「（甲女最後有到你的酒

吧擔任女公關嗎？）沒有，後面就沒有聯絡了」等語甚詳（見本院卷第261、262頁）。是以，告訴人係受證人Ａ０１邀請，而至店內洽談工作，並非告訴人於案發後主動至證人Ａ０１店內應徵，且嗣後告訴人仍未前往該酒吧擔任服務人員。辯護人此部分辯護意旨稱：告訴人「詢問是否有工作機會」等語，容有誤會。

㈣被告Ａ０２、Ａ０３辯解及辯護人辯護意旨均不足採信之部分：

1.辯護意旨略以：告訴人無視同住友人勸告，於案發當日凌晨獨自前往被告Ａ０２住處，於飲酒時向被告Ａ０３、Ａ０２拿取現金3000元，事發後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又同意給付6000元予告訴人，顯見告訴人於案發時應有與被告Ａ０２、Ａ０３為性行為之合意等語（見本院卷第93、94、273頁）。查，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供稱：「大概在凌晨1時許，她有跟我們說她老闆不允許她這麼晚了，還待在店裡面工作，她當場問我與Ａ０３要不要去其他地方續攤，她就突然跟我說她沒有什麼錢了，我就回她說：謝謝你陪我們喝酒，我們會給妳一點小費，她就跟我說用LINE聯絡，她就先行離開」等語（見偵卷第36頁）；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供稱：「我們聽到被害人說她的上班時間到1點，但是她還想要繼續喝酒，接著被害人就跟Ａ０２交換LINE聯繫」等語（見偵卷第43頁），並有告訴人與被告Ａ０２於109年10月27日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見偵卷第87頁）。又依告訴人與被告Ａ０２於案發當日1時47分起至2時9分止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87頁），有下列對話：「

告訴人：我先回家你要開嗎？我沒什麼錢了。

Ａ０２：我給你　沒關係吼　傻瓜。

告訴人：可是是姐姐的客人我才拼命的哦。

（中間對話省略）

Ａ０２：等等妳來 **看要給你多少我們再給妳**。

告訴人：要去哪。

（通話時間0：23）
Ａ０２：遼寧路一段608號」。再參以被告Ａ０２於原審審理時以證人地位證稱：甲女稱「你要開嗎」應該是指要唱歌的開包廂等語（見原審卷二第64頁），經核與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記得一開始他們本來要去的地方不是住處，我記得他們當時打算是要去KTV，並不是說要直接去他的住處」、「我記得當下應該是約去KTV，但後來他們發了一個地址給我，之後我到了才知道不是」、「『開』應該是指開唱歌的包廂」等語相符（見原審卷一第257、265頁），足認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在Ａ男經營之酒吧內結識在該處兼職之告訴人，因雙方暢談愉快，且告訴人在該酒吧內兼職之時間已到，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即約告訴人再前往他處唱歌，並允諾給予告訴人金錢，嗣因被告Ａ０２與告訴人以LINE語音通話後，被告Ａ０２即將其住處地址傳送予告訴人，改至被告Ａ０２住處等情，應可認定。是被告Ａ０２改約告訴人至其住處前，即已承諾告訴人「看要給妳多少，我們再給妳」，且於LINE對話紀錄中提及是否由被告Ａ０２「開唱歌的包廂」，而未提及雙方有為性交之合意，更遑論該筆款項係屬性交易之代價。此外，依被告Ａ０２與告訴人前揭LINE對話紀錄所示，僅見被告Ａ０２與告訴人語音通話23秒後，被告Ａ０２即將其住處地址傳送予告訴人，未見有何關於性交行為之聯繫內容，自無從以告訴人於深夜時間，同意被告Ａ０２、Ａ０３邀約，即推論告訴人有為性交行為之預見及合意。至於告訴人在被告Ａ０２住處，確有收取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交付之金錢乙節，固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供稱：「過沒多久她就提到我們要給她小費的問題，於是Ａ０３就拿了3000元給被害人，她也有收去，她把錢收走之後，我們就繼續玩遊戲、喝酒」等語（見偵卷第36頁），及於偵訊時供稱：「她到我家，大家喝酒吃吃喝喝很開心，她說沒有錢，我有說要拿錢給她，就拿3000元給她」等語（見偵卷第102頁），復於原審審理時以證人地位證稱：「（當天說

要給甲女小費，是何人提議的？）沒有說是誰提議的，是甲女先說她沒錢，我回甲女說：『沒關係，妳來我會給妳』，算是甲女來陪我們喝酒的一點補償」等語（見原審卷二第64頁）；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供稱：「我們在聊天的過程當中，我有拿3000元給Ａ０２，再由Ａ０２將這3000元給被害人收走，當作是給她下班後又陪我們喝酒的小費」等語（見偵卷第43頁），經核與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妳之前在警局時提過你們玩遊戲時說下班陪你們是否有小費是何意思？）有這件事情，是跟他們開玩笑，後來他們有給我2000元」等語大致相符（見他卷第54頁）。雖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及告訴人就該筆小費之金額究係3000元或2000元有所歧異，惟被告Ａ０２於告訴人前往其住處前，已使用LINE向告訴人傳送「**看要給你多少我們再給妳**」，則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在被告Ａ０２住處內，將前揭款項交付予告訴人，僅係履行向告訴人承諾之事項，無從據此認定告訴人係因收取該筆款項，而同意與被告Ａ０２、Ａ０３為性交行為。

2.辯護意旨略以：告訴人案發後搭乘電梯下樓時，仍與被告Ａ０３親吻及擁抱，互動親密，動作及行走正常，係因沒有拿到錢而不開心，倘若有遭性侵害，案發後只會想逃離現場，為何案發後仍向被告Ａ０２、Ａ０３索取金錢等語（見本院卷第94、95頁）。查，告訴人於109年10月27日2時43分許與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搭乘電梯上樓，於同日4時49分許與被告Ａ０３搭乘電梯下樓之事實，有案發前後搭乘電梯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在卷（見不公開卷第121至129頁），且經原審及本院分別勘驗案發前、後之電梯監視器錄影檔案，並製有勘驗筆錄（詳見附件一、附件二）。而告訴人於當日2時43分許，與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搭乘電梯上樓時，全程「面帶笑容」，惟於同日4時49分與被告Ａ０３搭乘電梯下樓時，則「面無特殊表情」，顯然告訴人離開被告Ａ０２住處時之面部表情，與案發前搭乘電梯之神情不同。再參以被告Ａ０３於當日4時49分58秒許，在電梯內環抱告訴人時，告訴人

「雙手自然下垂，並未出手環抱Ａ０３或碰觸到Ａ０３之身體」；於當日4時50分10秒許，被告Ａ０３往告訴人頭部方向靠近，親吻告訴人時，告訴人「臉朝下」、「頭往右下」，並未配合被告Ａ０３而有親吻或靠近被告Ａ０３之舉，可見被告Ａ０３與告訴人搭乘電梯下樓時，雖有環抱及親吻告訴人之舉動，但告訴人並未有類似之回應，互動難認親密。倘若告訴人在被告Ａ０２住處內，係合意與被告Ａ０２、Ａ０３為性交行為，則告訴人於搭乘電梯下樓離去時之神情，實無可能與搭乘電梯上樓時之表情迥異，亦無可能對於被告Ａ０３之環抱、親吻等行為未予相對應之回應。辯護意旨稱：告訴人在電梯內與被告Ａ０３親吻及擁抱，互動親密等語，與本院勘驗筆錄不符，自非可採。至於被告Ａ０３於當日4時50分3秒許，「右手搭在Ａ女左後肩，左手比六。Ａ女稍微點頭，…嘴部有與Ａ０３對話之情形」，有附件二所示勘驗筆錄在卷，且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供稱：「應該是因為她要跟我拿發生性行為的錢，但是我跟她說我身上沒有現金，我有跟她說不好意思，要隔天再拿去店裡給她」等語（見偵卷第46頁），及於原審審理時以證人地位證稱：「（後來你們《性行為結束》回到客廳時，你有無看到甲女用手機在回訊息，或講電話？）甲女有在使用手機，說她朋友在樓下等他」、「（只有你與甲女坐電梯時，當時甲女的神情狀態是怎樣？…）我的印象中是不開心。（你是否知道為何甲女不開心？）因為我當下沒有現金給她。…在客廳的時候她就不開心」、「（當時的6000元，是都欠著，還是給她的部分？）因為我沒有現金，我說我要去領錢，再拿去酒吧給她」等語甚詳（見原審卷二第40至42頁），可見告訴人甲女遭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共同為強制性交後，在被告Ａ０２住處客廳內，已有不開心之情緒，而非被告Ａ０３在電梯內向告訴人比「六」，及表示會再將6000元拿到酒吧給告訴人後，告訴人始顯露不開心之情緒。被告Ａ０３認告訴人因未拿到其所預期之款項，始有不開心之情緒，乃被告Ａ０３

推測之詞，並無任何證據可資佐證。此外，被告Ａ０３於當日4時50分3秒許，在電梯內向告訴人手比「六」，及與告訴人對話時，已與被告Ａ０２共同對告訴人為強制性交犯行結束，則被告Ａ０３究係基於何種動機，而向告訴人表示欲再交付6000元予告訴人，均無礙無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亦無從據此反推被告Ａ０３、Ａ０２並未共同對告訴人為強制性交犯行。

3.辯護意旨略以：告訴人案發後當日向其母親丙女稱「下體有出血」、「很痛」，惟案發後經醫師驗傷診斷結果，告訴人陰部及周圍附近部位並未受有傷害，是否係因告訴人為避免遭丙女責罵，而隱瞞合意性交之事等語（見本院卷第95、273頁）。查，證人丙女於偵訊時證稱：「案發當天早上我接到我女兒電話，她打來就大哭，…她說她全身痛，我問她妳現在在哪，我過去找妳，她說她在醫院驗傷，我就請朋友載我去醫院找她」等語（見偵卷第157、158頁），及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那時我到醫院才逼問她哪裡有問題，她說她下面裂開、裂痕、出血之類的」等語甚詳（見原審卷一第289頁），固足認證人丙女前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時，告訴人有向證人丙女告知其下體有撕裂傷、出血，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驗傷診斷後，認告訴人「外陰部無明顯外傷」，而有不符，惟證人乙男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她一開始是不想讓家人知道，也不想去醫院。（所以你就鼓勵她？）對，我們就回到租屋處，我就跟我的室友一起陪著她，跟她說這個要去驗傷，跟她說到早上，她才願意配合我們帶她去急診跟報案」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39、340頁），足見告訴人初始不願讓家人知悉、報案及前往醫院，係因證人乙男勸說，始為報案及驗傷行為，並與母親丙女聯絡。是告訴人向其母親訴說遭強制性交前，既已向警方報案及在醫院驗傷，固無必要另行向其母親誇大傷勢，惟告訴人仍選擇向其母親誇大傷勢之原因，取決於告訴人與證人丙女平日之關係及互動，他人難以推斷，且不論告訴人向其母親誇大傷勢之真實原因

為何，告訴人既經醫院驗傷診斷，則其實際所受傷勢，自應以驗傷診斷結果為據，亦無從據此推論告訴人所指前揭遭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強制性交之情節均屬虛偽。

4.辯護意旨略以：告訴人於警詢時向警方陳述曾因身心疾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惟依彰化縣政府社會局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告訴人並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足見告訴人於警詢時所述不實等語（見本院卷第274頁），本院依辯護人聲請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查詢是否曾經受理告訴人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見本院卷第156頁），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覆稱：告訴人「非設籍本市，未能提供相關身心障礙資料」，及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函覆稱：「該員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亦無申請紀錄」等情，有臺南市政府114年10月15日函及彰化縣政府114年10月17日函在卷（見本院卷第175、177頁）。雖告訴人於警詢時自稱其曾於國中階段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語，惟告訴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與其是否遭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共同強制性交之關連性甚低，縱使告訴人此部分所述與前揭機關回函內容不符，仍無從據此即認其所為不利於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之指訴係屬虛偽而不可採信。

5.辯護意旨略以：告訴人甲女於警詢時稱性交時間約40、50分鐘，那段期間口交約「各4次」，性交約「各3次」。惟告訴人於案發當日進入被告Ａ０２住處起至離開電梯為止，時間約有2小時，扣除飲酒及玩遊戲之時間後，依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之生理反應，應無可能於短短40、50分或10分之期間內，與告訴人發生口交約「4次」，性交約「各3次」頻繁之性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95、96、276頁）。查，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供稱：「有發生性行為。…我也沒有射精，所以算不出來有幾次」等語（見偵卷第35頁）；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供稱：「沒有射精，因為喝得很醉」等語（見偵卷第44頁），經核與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他們兩個人有射精嗎？）沒有。（妳確定他們兩個人都有對妳做口交，且都有

將性器官插入妳的陰道？）都有」等語相符（見他卷第53頁），足見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於本案案發時，均有以陰莖放入告訴人口腔，及以陰莖插入告訴人陰道抽動之性交行為，且均未射精之事實，應可認定。是告訴人所稱口交及性交之次數，應係性器進入他人口腔及性器之接合次數，而非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射精之次數。辯護人前揭辯護意旨，容有誤會。

6.辯護意旨略以：告訴人證稱其趁友人打電話進來時跑出來，自己離開後，由友人乙男載回家，然實際上係由被告Ａ０３送甲女下樓，由在樓下等候之乙男載回家等語（見本院卷第274頁）。查，告訴人於警詢時供稱：「（員警問：幫妳開門嗎？還是讓妳走？說你離開？）讓我走，我自己開門走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11頁）。依此，員警係詢問告訴人如何離開被告Ａ０２之住處大門，並非搭乘電梯時有無被告Ａ０３陪同。是告訴人供稱「我自己開門走」之情節，係指自己開啟大門走出被告Ａ０２住處，而與嗣後由被告Ａ０３陪同搭乘搭乘電梯「下樓」之過程並無矛盾。

㈤至於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之原審辯護人聲請對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及告訴人測謊（見原審卷一第75、83頁）。然測謊鑑定之受測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即不可能完全相同，此與指紋比對、毒品鑑驗等科學鑑識技術，可藉由一再檢驗而獲得相同結果之「再現性」，而可作為審判上之證據者不同，故迄今仍難單藉測謊即可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縱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是不論測謊結果如何，均無從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另為不同之認定。本案依上開證據，已足認定被告Ａ０２、Ａ０３犯罪事實，即無實施測謊之必要，併此敘明。

㈥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Ａ０２、Ａ０３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方面

㈠被告Ａ０２、Ａ０３行為後，刑法第222條雖於110年6月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該條僅係就原第1項第1款至第8款之各款加重要件為文字修正，刪除「者」字，並增列第1項第9款「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之加重事由，而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第222條規定。

㈡核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

㈢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告訴人於被告Ａ０２、Ａ０３行為時未滿18歲，屬未成年人，然因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於行為時知悉或可得而知告訴人為未成年人，本案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適用。

㈤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於強制性交之過程中，因共同將告訴人壓制在床上，致告訴人受有額頭紅腫、左頸紅腫、右頸多處紅腫等傷害，該傷害犯行乃其等強制性交強暴行為之當然結果，不另論罪（原審漏載，應予補充說明）。

㈥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先後強行將其等陰莖放入告訴人之口腔，及以其等陰莖插入告訴人之陰道抽動數次之行為，係於密接時、地實施侵害告訴人之性自主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認各個舉動為犯罪行為之一部分，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原審漏載，應予補充說明）。

㈦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

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僅為滿足自己私慾，不尊重告訴人之性自主決定權，共同對告訴人為本案強制性交犯行，使告訴人身心受創，影響告訴人未來身心發展及生活，其等犯罪之情狀於客觀上尚不足引起一般之同情，而得以認定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自與刑法第59條所規定得酌減其刑之要件不合，無從援引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四、原審以被告Ａ０２、Ａ０３犯行事證明確，併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２、Ａ０３為滿足私慾，違反告訴人意願而為性交行為，侵害告訴人之性自主權利甚鉅，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所為殊值非難，及犯後未能與告訴人及其母丙女達成和解或調解，暨其等前科素行（於本案犯行前均無因犯類似罪質之罪經法院判決科刑之紀錄）、其等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兼衡本案犯罪動機、目的及所使用手段、所造成之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有期徒刑7年6月。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行，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等之上訴。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黃　小　琴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原審關於監視器⑴之勘驗筆錄（見原審卷一第103頁）

㈠2時43分13秒：

Ａ０３身著藍色襯衫、Ａ女身著白色外套、Ａ０２身著白色POLO衫，依序進入電梯，Ａ女面帶笑容。

㈡2時43分15秒：

Ａ０３雙手向前比劃。Ａ女面帶笑容，面向Ａ０３，雙手向前比劃。

㈢2時43分19秒：

Ａ０２右手碰觸Ａ女左手。Ａ女面帶笑容，於Ａ０２碰觸其左手後，雙手向身後擺放，持續看向Ａ０３。

㈣2時43分21秒：

Ａ０２邊講話邊拍手，Ａ０３雙手掩面後，邊講話邊將雙手向前比劃，Ａ０２右手拍向Ａ０３頭髮瀏海。Ａ女保持笑

容，雙手持續放在身後並左右踱步。

㈤2時43分39秒 ：

Ａ０２、Ａ女、Ａ０３陸續離開電梯，Ａ女面帶笑意。

附件二：本院關於監視器⑵之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206、207頁；本院係因辯護人聲請而勘驗監視器⑵錄影檔案，故僅援引本院勘驗筆錄，未列出原審此部分勘驗筆錄，特予說明）

㈠4時49分53秒：

Ａ女進入電梯並按壓樓層，Ａ０３隨後跟進電梯。

㈡4時49分58秒：

Ａ０３右手繞過Ａ女後頸，左手則自Ａ女右手臂下方，將Ａ女之身體往自己身體方向而環抱Ａ女，並以右手輕拍Ａ女右後肩，左手則放在Ａ女後背部，於Ａ０３環抱Ａ女時面帶笑容，Ａ女面無特殊表情，雙手自然下垂，並未出手環抱Ａ０３或碰觸到Ａ０３之身體。

㈢4時50分03秒：

Ａ０３右手搭在Ａ女左後肩，左手比六。Ａ女稍微點頭，面無特殊表情。Ａ女臉朝下，Ａ女臉稍微抬起時，嘴部有與Ａ０３對話之情形。

㈣4時50分10秒：

Ａ０３低頭吻向Ａ女，Ａ女面無特殊表情，Ａ０３頭部往Ａ女頭部方向靠近，親吻Ａ女1秒，Ａ女臉朝下，Ａ０３再將臉靠向Ａ女，Ａ女頭往右下，Ａ女表情因攝影角度因素無法辨識。

㈤4時50分14秒：

Ａ女左肩往前，臉部朝下，Ａ女表情因攝影角度因素無法辨識，Ａ０３往後，右手輕摸A女後腦，左手伸出食指比向電梯外，Ａ０３再碰觸Ａ女左手肘。

㈥4時50分18秒：

Ａ女頭些微上下擺動，左手持行動電話，左手臂往左前方抬起，電梯門尚未完全開啟，Ａ女已走向電梯口，電梯門完全開啟同時，Ａ女左腳已踏入樓層地板，Ａ０３隨後離去。